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認可機構銷售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非上市投資產品
比較《銀行業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

目的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比較《銀行業條例》對認可機構所銷售且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受該條例規管的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兩者間的區別。本文件旨在載明政府當局的回覆。

政府當局的回覆

2. 於早前發給委員的文件 CB(1)968/10-11(04)，我們已載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所採取的監管行動，而文件 CB(1)1093/10-11(01)則提供有關金管局的監管行動的法律依據的資料。

3. 我們注意到委員認為，就認可機構所銷售的非上市投資產品，不論該等產品受《銀行業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都應該為投資者提供相同的保障。金管局會從監管工作中獲得的經驗及因應市場的發展情況，檢討對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的監管行動是否足夠，以及確定是否需要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加強保障投資者。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